

## 附件 1

##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
仲裁费	按争议金额	案件受理费+案件处理费	国办发[1995]44号
仲裁案件受理费	按争议金额	计算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云价费发[1996]109号
争议金额在 1000元以内 (含 1000元 )的	元	40-100元	同上
争议金额在 1000元以上 至 5万元以内的	超出 1000元部分	5%+100元	同上
争议金额在 5万元以上 至 10万元以内的	超出 5万元部分	4%+2600元	同上

争议金额在 10万元以上至 20万元以内的	超出 10万元部分	3‰+4600元	同上
争议金额在 20万元以上至 50万元以内的	超出 20万元部分	2‰+7600元	同上
争议金额在 50万元以上至 100万元以内的	超出 50万元部分	1‰+13600元	同上
争议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	超出 100万元部分	0.5‰+186000元	同上
仲裁案件处理费	按争议金额	计算	同上
争议金额在 1000元以内(含 1000元 )的		免收处理费	同上

争议金额在 1000元以上 至 5万元以内的		案件受理费的 40%	同上
争议金额在 5万元以上 至 10万元以内的		案件受理费的 35%	同上
争议金额在 10万元以上 至 20万元以内的		案件受理费的 30%	同上
争议金额在 20万元以上 至 50万元以内的		案件受理费的 25%	同上
争议金额在 50万元以上 至 100万元以内的		案件受理费的 20%	同上
争议金额在 100万元以 上		案件受理费的 15%	同上